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颁布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3 号)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；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颁布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5 号)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2、变更日期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执行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

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3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其中，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按照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中的规定执行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中的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实施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本报告期内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2,490,198.00 元，冲减相关费用的政府补助 0.00 元，计入营业外收支的政府补助金额 0.00 元。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2、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的要求，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。

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及合理性说明

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，变更会计政策，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，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3号)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5号)的具体要求，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，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2日